****

**捐 赠 协 议 书**

**DONATION AGREEMENT**

**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捐赠协议书**

**甲方（捐赠方）：**

**乙方（受赠方）：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，用以支持黄冈师范学院教育事业发展。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：

1.现金：人民币大写 ￥： 。

2.建筑物、仪器、设备、图书、文物、植物、家具、用品等（名称、

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，可另附表）：

**第二条** 捐赠用途及受益单位。

1.甲方捐赠作为事业基金，用于黄冈师范学院教育事业发展，约定用于下列用途（选择其一）：

* **学校发展等非指定用途。**
* **学校发展等指定用途（选择填写下列用途序号）： 。**

A．学生资助、奖励、创业就业、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等；B.教职工的资助、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等；C.校园基础建设，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等；D.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等；E.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等。

* **其他约定用途：** 。

2.受益单位（选择其一）：

□学校；□教学学院或部、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： 。

3.甲方声明：甲方捐赠的财产是其有权处理的合法财产。除上述用途外，捐赠活动不附带其他任何目的和倾向，不损害国家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捐赠资金用于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等用途，产生的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无偿属于黄冈师范学院所有（如本协议约定的捐赠用途适用）。

**第三条**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受赠方银行账户：

1.交付时间（选择其一）：

□ 按协议捐赠财产一次性交付，交付时间： 年 月 日前。

□ 分批次交付（实物财产分别按批次填交付比例或数量，现金填金额）：

 年 月 日前，交付财产： ；

 年 月 日前，交付财产： 。

2.交付地点：□ 乙方所在地；□其他： 。

3.交付方式：□ 银行转账；□现场实物移交；□其他 。

4.开户银行（人民币）：

收款人：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账 号：5599 7185 1524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黄冈明珠大道支行

行 号：1045 3300 6405

**第四条**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（如有）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对所收捐赠财产进行登记造册，并拟定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合法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在使用本捐赠财产时，主动接受甲方监管，有义务向甲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。甲方捐赠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或教师个人时，乙方应尊重甲方捐赠意愿，确保资金分配程序及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，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鸣谢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：颁发捐赠证书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电话：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**乙方（盖章）**：**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电话：0713-8833086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